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小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哲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寶貴

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